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每股转增股份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 差异化红利送转: 否

一、通过配股、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3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080,000元, 转增140,000,000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8,4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对于派发的现金红利,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C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47号)的规定,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如果CPI股东为已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居民, 则需要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C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47号)的规定,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如果CPI股东为已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居民, 则需要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试点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试点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029,101	93,308,730	404,337,8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970,890	47,091,270	204,062,169			
三、A股	156,970,890	47,091,270	204,062,169			
三、股份总数	468,000,000	140,400,000	608,400,000			

六、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转增后, 按股本总额608,4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066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 上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路63号九龙城国际大厦8楼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鄂泰股份 编号:临2019-04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淮南公园天鹅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 预计淮南恒升天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或“项目公司”)80%股权

● 交易金额: 合作对价为75,796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涉及损益归类重点关注的事项说明:

1. 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交易项目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90%股权在对本公司进行抵押担保以及项目公司名下资产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债权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不存在担保余额, 但公司对项目公司90%股权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诉讼中正在审查, 具体详见本公司第九章交易的基本情况中的第(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2. 自行放款情况

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 实施办法

5. 交易对价的支付

6. 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

7. 交易的定价依据

8. 交易的实施

9. 交易的生效条件

10.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1.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交易风险提示

13. 其他情况说明

14. 交易的定价情况

15.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 实施办法

17. 交易对价的支付

18. 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

19. 交易的定价依据

20. 交易的实施

21. 交易的生效条件

22.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23.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交易风险提示

25. 其他情况说明

26. 交易的定价情况

27.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实施办法

29. 交易对价的支付

30. 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

31. 交易的定价依据

32. 交易的实施

33. 交易的生效条件

34.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35.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交易风险提示

37. 其他情况说明

38. 交易的定价情况

39.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实施办法

41. 交易对价的支付

42. 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

43. 交易的定价依据

44. 交易的实施

45. 交易的生效条件

46.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47.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交易风险提示

49. 其他情况说明

50. 交易的定价情况

5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实施办法

53. 交易对价的支付

54. 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

55. 交易的定价依据

56. 交易的实施

57. 交易的生效条件

58.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59.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交易风险提示

61. 其他情况说明

62. 交易的定价情况

6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实施办法

65. 交易对价的支付

66. 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

67. 交易的定价依据

68. 交易的实施

69. 交易的生效条件

70.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71.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2. 交易风险提示

73. 其他情况说明

74. 交易的定价情况

75.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实施办法

77. 交易对价的支付

78. 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

79. 交易的定价依据

80. 交易的实施

81. 交易的生效条件

82. 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83.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4. 交易风险提示

85. 其他情况说明